##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关于拟出售部分房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公司拟出售转让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同安路 5 号的土地及 4 栋物业(以下简称"惠州房产")系为适应 LED 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推进公司制定的"511"战略的实施,拟出售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,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本次出售公司可获得部分转让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,优化财务结构,有利于公司稳定的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售惠州房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夏明会、刘茂林 2020年6月12日

